#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秀惠
代　理　人　李思樟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諶鴻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簡秀惠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惟無法負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之方案，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積欠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計新臺幣（下同）5,210,213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有毀諾紀錄，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從而，本件聲請人依該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再向本院聲請更生，則本件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之原因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按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聲請人曾於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方案成立，約定自95年5月起分120期、利率0%、每期清償17,819元，惟聲請人從未還款，於95年6月28日即遭通報毀諾等情，有相對人台新銀行在卷函復可稽（見本院卷第341頁至第343頁），堪信為真。

3.聲請人自陳於95年協商時從事餐飲業，工作不穩定，且母親突然罹患糖尿病，無力工作，需要聲請人提供生活費及醫療費，配偶之收入亦來自於夜市擺攤而不穩定，亦無從協助聲請人，致使聲請人無力負擔協商款項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345頁、第361頁）。查聲請人勞保投保紀錄於93年8月12日自藍萍髮廊退保後，於94年10月4日至103年3月19日止均投保於南投縣西點麵包業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19,200元；期間僅有96年4月16日至23日投保於鴻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17,400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於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由此可認聲請人於95年協商前後之投保薪資均落於17,400元至19,200元間，可推論聲請人實領薪資應屬不高；再參以95年南投縣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為14,715元，及聲請人陳稱彼時需要扶養母親等情，則聲請人在收入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母親扶養費用後，顯見已無餘額等情，堪認聲請人顯有入不敷出之虞，確實難以依債務協商之約定履行，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㈡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前置調解事件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審閱無訛，堪認屬實。

㈢聲請人每月所得：

聲請人主張現於立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平均每月收入為24,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73頁至第74頁），及聲請人補正狀說明、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81頁、第295頁）可查，是

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4,000元，應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946元為準計算。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而核以111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之計算，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本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上開必要支出限度，應屬妥適。

㈤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依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58,954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970,213元、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394,377元、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68,345元、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85,590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606,426元、相對人台新銀行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109,049元、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386,771元、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785,797元、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49,298元，總計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5,914,820元，有全體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查（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聲請人對其已無債務，見本院卷第215頁）。

2.聲請人陳報平均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5,946元後仍有餘額，已如上述，然確實無法償還對相對人所負債務。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之108、109年度所得額分別為281,608元、298,711元，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殘值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其債務大於財產。

3.故依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所得收入2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及扶養費支出15,946元後，每月餘8,054元（計算式：24,000－15,946＝8,054），而餘額8,054元若全用以清償債權人債務，則須約至少61餘年方有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5,914,820÷【8,054×12】≒61.2），已遠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足認而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婉淑